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2340號

03 原告 李俊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告 喬領企業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成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
13 傱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
18 （下稱系爭支票），惟屆期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經提示，竟遭
19 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0 訟。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答辯略以：我們公司狀況很困難，在跟銀行協商中，我
22 們開出來的票跳票是事實，我們想要處理這件事，但目前銀
23 行把我們進來的錢扣住，希望債權人給我們時間，讓我們慢
24 慢還等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
27 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首堪認定。

28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
29 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
30 第1項、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在支票上記載禁止背書
31 轉讓者，固須由為此記載之債務人簽名或蓋章，始生禁止背

書轉讓之效力，此就票據法第144條、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各規定觀之甚明；惟票據正面記載禁止背書，該記載如依社會觀念足認係由發票人於發票時為之者，亦發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判決意旨參照）。惟無記名支票，發票人在支票正面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不生票據法上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觀諸系爭支票未記載受款人，乃為無記名支票，其上正面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然此不生票據法上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9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被告亦未主張並舉證票據抗辯事由，是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支票負發票人之付款責任，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為票據法第133條所明定。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嘉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2
03 書記官 林佩萱

04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金融機構	提 示 日
1.	TYA0000000	民國113年5月6日	100萬元整	台中商業銀行大 雅分行	民國113年5月6日